

立法會CB(2)2217/06-07(02)號文件

(譯文)

來函檔號：LS/B/15/06-07

本函檔號：

電 話：2877 5029

圖文傳真：

香港
金鐘道38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傳真(2530 2648)及郵遞函件

劉女士：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隨函附上有關條例草案第5部的一些問題，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2)3

2007年6月12日

m7599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第5部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1. 條例草案第13條旨在訂明，原訟法庭可應律政司司長或受影響的人的申請，命令曾慣常及經常在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提起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不論是針對同一人或針對不同的人)的人，不得提起或繼續進行任何法律程序。

2. 條例草案第5部採納了《最後報告書》提出的第67及68項提議。有關條文以英國《1981年最高法院法令》第42條(下稱"英國法令第42條")為藍本。不過，根據該條文，只有律政司才可申請針對無理纏擾的訴訟人作出命令，而條例草案卻是英國法令第42條的延伸。

3. 請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更多有關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澳洲、新西蘭、美國及印度的聯邦及各州(邦)／省法院)防止無理纏訟的法例的資料，特別是 ——

- (a) 除律政人員(例如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律政專員等)外，法律程序的一方及／或非法律程序的一方可否申請命令，禁制無理纏擾的訴訟人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 (b) 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有否為"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訴訟人"一詞下定義；及
- (c) 如訴訟人是在得到合資格的法律執業者提供法律意見下提出有關法律程序，可否針對該訴訟人提出申請。

4. 請提供相關海外法例的複本，以便法案委員會參考。

5. 條例草案第5部的目的是剔除無理纏擾的訴訟，從而使法院資源更公平分配並用於真正須要解決的爭議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 CR 4/3221/04)第13段)。由於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或任何聲稱曾直接蒙受該等法律程序所導致的不利影響的人都可根據擬議的《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7條申請命令，是否訂有任何保障，以防止根據擬議第27條提出無理據而可引致問題複雜化或延誤正當法律程序的申請？